

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學生停修課程申請書

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學生應填具停修課程申請書，經授課教師及就讀系（所）主管同意後，應於本校行事曆規定之期中考後二週內送交教務處註冊組申辦完畢，逾期不予辦理。
- 二、停修課程每學期以一科為限。且停修課程後，當學期修習學分仍應符合本校學則最低應修學分數之規定。個別指導性質之課程，不得申請停修課程。
- 三、停修課程仍須登記於該學期成績單及歷年成績表，於成績欄註明「停修」。停修課程之學分數不計入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。
- 四、依規定應繳交學分費（學分學雜費）之課程停修後，其學分費（學分學雜費）已繳交者不予退費；未繳交者應予補繳後方得辦理停修。

申請人親筆簽名欄	系所組		學號	
	年級		姓名	
	聯絡電話		申請日期	年 月 日
	停修課程選課代號	(數字四碼)	停修後本學期修習學分總數	
	課程名稱			

核章欄	授課教師	就讀系(所)主管
	月 日	月 日

停修申請書收執聯（____學年度第____學期）

學號：_____ 姓名：_____

停修課程名稱：_____

註冊組騎縫章

教務處註冊組
收件章

- ※ 1. 請於繳交申請書後三個工作日上網檢查選課結果，確認業已加入停修紀錄。
2. 本聯請保存至查詢到本學期之學期成績到齊無誤為止，未蓋教務處註冊組收件章者無效。